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印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海鸥印尼提供 22.64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 112.33 万元）的担保，已实际为海鸥印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鸥印尼为公司 2018 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为促进海鸥印尼在当地的业务拓展，公司决定为海鸥印尼承接的部分项目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对海鸥印尼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

2019年9月海鸥印尼与客户签订了关于TG#1-3项目冷却塔安装服务合同和DNCG项目冷却塔安装服务合同，合计金额为22.64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112.33万元）。公司为海鸥印尼与客户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印尼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1亿印度尼西亚卢比，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股份，海鸥股份持有其1%的股份。

海鸥印尼的经营范围为冷却塔及相关产品的设计，销售，咨询，安装，调试，维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鸥印尼主要财务数据^{注1}：总资产为408,639.43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192.59万元），负债总额为266,200.07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12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14%，短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合计为266,200.07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125.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2,439.36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67.1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7,658.88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50.03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海鸥印尼主要财务数据^{注2}：总资产为961,007.35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467.23万元），负债总额为929,980.67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452.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7%，短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合计为929,980.67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452.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026.68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15.09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1,412.67万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53.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注¹ 经 KAP Raxon Nainggolan & Rekan 审计数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注² 未经审计数，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2、担保内容：海鸥印尼与客户签订了关于 TG#1-3 项目冷却塔安装服务合同和 DNCG 项目冷却塔安装服务合同，合计金额为 22.64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 112.33 万元）。公司为海鸥印尼与客户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 22.64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约合人民币 112.33 万元）

4、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 2,607.8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公告中的外币汇率采取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印度尼西亚卢比对 0.000070 美元，1 美元对人民币 7.0879 元，仅供参考。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